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5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紋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紋
課研組長	張采庭	體育組長	蔡佳紋
社教組長	林淑真	教師代表	陳郁涵
家長代表			

伍、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學籍組長	陳郁涵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5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奴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二年級校外人士協助晨光故事時間活動

提案單位(人)：課研組長張采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陳冠吟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各 1 份。

提案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曾雅惠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各 1 份。

提案四：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年級及中年級課後照顧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提案單位（人）：學籍組長陳郁涵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年 11 班校外人士協助晨光時間活動

提案單位（人）：白采穎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3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101-112(共12班)	申請人	陳冠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玉鳳等12人 連絡電話：0922493240 服務單位：碧華國小退休教師 個人學經歷：政大社會系/國北師（福智文教基金會三重教室） 教育學分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3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3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以廣播劇方式讓學生潛移默化學習弟子規與生活常規，包含「孝順父母」、「友愛敬長」、「生活習慣」、「與人應對進退」、「做人處事」、「同好朋友」及「學習向上」等主題，傳遞弟子規做人做事的道理，從生活中認識經典的智慧，實踐經典的價值。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陳冠吟 (簽章)

113學年度上學期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廣播劇二四六劇場)
4	9/17	中秋節停課
5	9/24	1. 新手上路 (一)
6	10/1	1. 新手上路 (二) + 讀經方法介紹 + 弟子規1
7	10/8	1. 新手上路 (三) + 弟子規2、3
8	10/15	2. 使命必達 (一) + 弟子規4、5
9	10/22	2. 使命必達 (二) + 弟子規6、7
10	10/29	期中評量週停課
11	11/5	2. 使命必達 (三) + 弟子規8、9
12	11/12	3. 我的哆拉A夢奶奶 (一) + 弟子規10
13	11/19	3. 我的哆拉A夢奶奶 (二) + 弟子規11、12
14	11/26	3. 我的哆拉A夢奶奶 (三) + 弟子規13、14
15	12/3	4. 螞蟻來報到 (一) + 弟子規15、16
16	12/10	4. 螞蟻來報到 (二) + 弟子規17
17	12/17	4. 螞蟻來報到 (三) + 古今背書方法 (一)：～仔細分明讀之
18	12/24	5. 戰勝青椒大作戰 (一) + 古今背書方法 (一)：須要讀～自曉其義也
19	12/31	5. 戰勝青椒大作戰 (二) + 古今背書方法 (一)：余嘗謂～完
20	1/7	期末評量週停課

說明：

上表為本學期經典進度，感謝老師協助推動經典教育，為讓學生更熟悉入心，希望老師每天至少利用一堂課的課前三分鐘跟著一起讀誦複習，也能幫助孩子定性收心。

113學年碧華國小一年級週二晨光老師分配表

班級	班導	義工老師	義工老師
101	陳冠吟	趙美玲	
102	曹淑惠	廖鳳英	
103	許嘉文	程榆婷	許淑華
104	吳玉暖	紀惠真	廖月
105	陳寶如	陳琿瑄	
106	黃姿碧	林碧華	
107	莊季樺	鄭麗芳	汪秀琴
108	施美合	陳佳莉	
109	高翠秀	何靜宜	
110	楊雅惠	顏雪女	
111	林蕙慈	蔡美慧	陳秀女
112	林秀英	陳玉鳳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1-212(共12班)	申請人	曾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燕珠等12人 連絡電話：0983851836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中文系 服務單位：碧華國小退休教師 (福智文教基金會三重教室)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3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3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晨光生命教育活動課程內涵： 1.減塑救海洋-認識塑膠垃圾對地球環境及生態的破壞並落實垃圾分類。 2.孝道的故事-培養學生孝順父母，知父母恩報父母恩的做人態度。 3.善行小點滴-引導學生於生活中實踐善行，養成待人著想及樂於助人的習慣。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曾雅惠 (簽章)

113學年度上學期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3	9/10	2500歲的酷老師
4	9/17	中秋節停課
5	9/24	認識學習的重要
6	10/1	良好的學習態度
7	10/8	生命導師--蘇利文
8	10/15	善的循環
9	10/22	哈九的故事
10	10/29	期中評量週停課
11	11/5	善良是為自己留下路標+漣漪
12	11/12	農夫與貴族+助人得助
13	11/19	都是一杯咖啡惹的禍+老鼠夾的故事
14	11/26	都是我不好
15	12/3	餵飽全鎮流浪漢的9歲女孩
16	12/10	無名英雄
17	12/17	瑪洛摩根醫師的澳洲旅行
18	12/24	醫祖扁鵲
19	12/31	五官觀察
20	1/7	期末評量週停課

113學年碧華國小二年級週二晨光老師分配表

班級	班導	義工老師	義工老師
201	汪詩鈺	鍾慧琦	
202	馬婉寧	葉梅治	
203	彭麗琴	胡熾昌	
204	吳金芳	紀秀美	
205	曾雅萱	石麗玉	
206	金慧秀	余桂香	
207	蔡亞萍	許麗霜	
208	林崇慧	張燕珠	
209	徐士弘	鄭兆吟	
210	曾雅惠	謝秀英	
211	文玉琳	溫婉婷	
212	張慶元	林千淑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一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美玲（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連絡電話：0922-937520 服務單位：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個人學經歷：格致中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113年9月13(五)起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張采庭 (簽章)

書籍名稱	書籍編號	班級	序號	書籍數量	預計閱讀時間(五)	進班的故事媽媽
說謊的獅子	BOX51101	101	1-1-1	38	第三周 9/13	周淑志
不會寫字的獅子	BOX51102	102	1-1-2	38	第四周 9/20	劉秀如
小蟲蟲的金牌夢	BOX51303	103	1-1-3	38	第五周 9/27	高碧喻
是蝸牛開始的!	BOX51104	104	1-1-4	38	第六周 10/4	葉栗縈
沒關係，沒關係	BOX51107	105	1-1-5	38	第七周 10/11	王麗娟
誰是第一名	BOX51108	106	1-1-6	38	第八周 10/18	徐瑜倩
我種了高麗菜	BOX80017	107	1-1-7	36	第九周 10/25	王雅玲
到底誰贏了	BOX51109	108	1-1-8	38	第十周 11/1	陳怡如
怪叔叔	BOX51110	109	1-1-9	38	第十一周 11/8	劉又慈
慌張先生	BOX51111	110	1-1-10	38	第十二周 11/15	古孟純
加油!警車	BOX51203	111	1-1-11	38	第十三周 11/22	張美齡
快!快!宅急便	BOX51205	112	1-1-12	38	第十四周 11/29	楊芸臻
修馬路!小心喔	BOX51206	112	1-2-1	38	第十五周 12/6	
公車來了	BOX51401	111	1-2-2	38	第十六周 12/13	
挖土機出發	BOX51408	110	1-2-3	38	第十七周 12/20	
愛蓋草的國王	BOX51207	109	1-2-4	38	第十八周 12/27	依序重複
999隻青蛙	BOX51403	108	1-2-5	38	第十九周 1/3	
猜猜我有多愛你	BOX51302	107	1-2-6	38	第二十周 1/1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美玲（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連絡電話：0922-937520 服務單位：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個人學經歷：格致中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113年9月13(五)起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張采庭 (簽章)

書箱名稱	書箱編號	班級	序號	書箱數量	預計閱讀時間(五)	進班的故事媽媽
我是獨特的	BOX80016	201	2-1-1	38	第三周 9/13	蘇秋華
塑膠袋流浪記	BOX52503	202	2-1-2	38	第四周 9/20	黃麗秋
你很特別	BOX52311	203	2-1-3	38	第五周 9/27	許馥葳
討厭黑夜的席奶奶	BOX52509	204	2-1-4	38	第六周 10/4	陳晞
花婆婆	BOX53403	205	2-1-5	38	第七周 10/11	陳佩君
我不敢說,我怕被罵	BOX52508	206	2-1-6	38	第八周 10/18	楊芸湊
糟糕的一天	BOX52506	207	2-1-7	38	第九周 10/25	吳美玲
怪物好朋友-教孩子學習接納	BOX53308	208	2-1-8	38	第十周 11/1	8班今年暫緩陪讀
石頭湯	BOX52507	209	2-1-9	38	第十一周 11/8	9班今年暫緩陪讀
小鹿阿班的心事	BOX53307	210	2-1-10	38	第十二周 11/15	陳亭如
100隻豬與100隻大野狼	BOX80009	211	2-1-11	38	第十三周 11/22	高君喻
精彩過一生	BOX02311	212	2-1-12	38	第十四周 11/29	劉秀如
短耳兔	BOX52304	201	2-2-1	38	第十五周 12/6	
爺爺一定有辦法	BOX80030	202	2-2-2	38	第十六周 12/13	
義大利麵與肉丸子	BOX54205	203	2-2-3	38	第十七周 12/20	依序入班
安娜的新大衣	BOX80028	204	2-2-4	38	第十八周 12/27	
魔法校車-小水滴大旅行	BOX54206	205	2-2-5	38	第十九周 1/3	
我有兩個家	BOX54308	206	2-2-6	38	第二十周 1/1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陳郁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柯美寧 連絡電話：0922493091 個人學經歷：台北教育大學初教系 姓名：廖鳳英 連絡電話：0909092855 個人學經歷：淡江大學中文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08/30（五）～ 113/01/17（五） 2B：12:00-16:00 3C：12:00-17:40 4B:12:00-17:40		
課程大綱	如附件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如附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113學年度411班	申請人	白采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游瑞珍 服務單位：家管 連絡電話：0928847897 個人學經歷：高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9/5.9/12.9/26.10/3.10/17.10/24.11/14.12/12.12/19.1/9.1/16 8:00-8:40		
課程大綱	1、信實。2、生活規矩。3、用心。4、見苦知福。5、忍辱。6、合作 7、同理。8、勇敢。9、精進。10、愛與感恩。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繪本、youtube		
教材內容簡介	1、相見歡—信實： 話要講到恰到好處，多一句少一句都不好。 2、生活有規矩：我好，你也好。 修養是日常生活中 點點滴滴累積而成的 3、多用心—用對方法 事半功倍 做事，一定要秉持「誠」與「正」的原則；而待人，則要用「寬」與「柔」的態度。 4、見苦知福 - 一公分鉛筆 人要知福、惜福、再造福。 5、忍辱—我會善解 待人退一步， 愛人寬一寸，就會活得很快樂。 6、合作—因為你 因為我 成就一件好事 需要你我他同心共同完成 不要有你我他的成見 7、同理心—愛人如己 要擁有很可愛的人生，就要自己先去愛人。 8、勇敢—勇氣是可以學習的！ 心不難，事就不難。我們要克服困難，不要被困難克服了。 9、精進—永不懈怠 能善用時間的人，必能掌握自己努力的方向。 10愛與感恩—小小吉祥草 愛與感恩，必須在生活中實踐。		
申請結果	☒ 通過。 1500		

(由學校填寫)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白朱穎 (簽章)